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 被　　告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廖貴裕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幼娟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廖貴裕；上訴人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,001元、2萬4,2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9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總圓公司)、張廖貴裕間與總圓公司、楊碧玲間，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

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6,661元、152萬8,161元，應分各第二審裁判費4萬1,001元、2萬4,220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江彥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